

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4-010

委托单位：柯坪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最低评审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4-010

项目名称：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柯坪县教育局

地址：柯坪县柯坪镇绿洲路005号

联系方式：19999739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18号地区气象局2号楼四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素秋

电话：191090717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2	项目编号	分KPXZCY2024-010
3	采购人	名 称：柯坪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柯坪县柯坪镇绿洲路005号 电 话：19999739351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18号地区气象局2号楼四楼 联系人：季素秋 联系电话：19109071717
5	采购内容	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7	最高限价	5500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项目类别（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p>(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具有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或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4) 具备有效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格式自拟。（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可见，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p>
--	---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响应语言	中文
1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考察现场、答疑会	否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	否

	文件	
2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纸质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 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成交候选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会议程序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 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 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 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 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请根据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柯坪县教育局。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委托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委托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

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1.4 评定成交的标准；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条款”执行。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在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公章，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内容应完整详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响应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漏项无效。

13.2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所需服务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投标有效期无响应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竞谈）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 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会议与评审及推荐

21. 会议程序

21.1 会议程序

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到会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5. 主持人宣布供应商名称；
6. 主持人唱标后休会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等待第二轮报价，第三轮报价（最终轮）；
7. 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8. 会议结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会议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1.2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谈判小组与评审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2.2.1 评审原则: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依照《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2.2.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定成交的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发布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后请电话告知）质疑函接收：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18号地区气象局2号楼四楼，联系人：季素秋，联系电话：19109071717，电子邮箱：867778358@qq.com。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二)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四)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 (五) 报价明显偏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未被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废标条款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

二、采购内容：

拟采购监理服务商必须通过“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方法，为项目的开发、测试、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实施及验收提供全过程的咨询、监理和技术支持。监理服务商提供本项目合同谈判、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及质保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本项目要求投标监理方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依据软件工程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的完成。

监理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监理方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软件工程技术规范。

（二）服务方式

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方式进行，派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驻场，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1）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2）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3）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试运行测试和验收；

(6)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7) 跟踪本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8) 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中的监理验收，参与竣工综合验收中的其他验收和交接。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用户需求审核和确认；

每月对项目各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月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工期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施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具体要求如下：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四) 合同管理

(1) 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5)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6)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五) 项目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子项承建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 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六) 项目文件的管理

(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 ① 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 ② 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 ③ 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 ① 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 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七) 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八) 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九）项目会议制度

（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 ① 项目协调会；
- ② 项目周例会；
- ③ 项目专题研讨会；
- ④ 项目问题通报会；
- ⑤ 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① 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② 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一）项目验收

项目监理方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和技术资料。负责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和竣工综合验收中监理验收，并出具监理报告。监理方对出具的监理报告负责，接受招标人的监督，一旦发现监理方失职或不规范，将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项目监理方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对其提出的意见负责。

该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项目预算：55万元；最高限价55万元。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30天之内签订，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重新采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服务期限：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成果要求：

提供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项目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可研及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叁份。

验收标准：

达到柯坪县第三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标段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70%。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评定成交的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或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商务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审查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响应内容符合“采购内容”规定。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报价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一、评定成交的标准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4、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 、澄清有关问题：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响应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响应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响应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 、向进入最终承诺的响应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7 、谈判小组审查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参考面格式：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其他证明材料
13. 售后服务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5. 声明函

附件一、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愿意以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服务。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服务。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元）	总价大写： _____ 总价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响应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一致。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总计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公司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三、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经过谈判及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一、采购内容、成交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额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和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详细参数见附件一。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审定价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定价的___%，剩余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承诺

（见此合同附件二）

五、违约责任

5.1如果乙方所供的服务与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5.1.1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5.1.2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2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3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六、误期索赔

6.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每迟交货1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收取；

6.3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若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的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5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总货款1%的违约金，以后依次类推。因集中支付环节造成的延误除外。

七、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

十二、保密事项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各方应将合同细节作为私人的和保密的文件。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场合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不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也不得透露合同细节以及乙方的商业机密、专有技术或专利。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